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6號

抗 告 人 陳宜君

相 對 人 太睿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為新成屋尾款，兩造約定於驗屋及房屋修繕完成後給付，惟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下旬後即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，驗屋及房屋修繕迄今無法完成，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請求該筆尾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。並聲明：(1)原裁定廢棄。(2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相對人是否因驗屋、修繕尚未完成而不得請求抗告人給付尾款等情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
1	113年7月5日	350,000元	113年7月31日	未記載	WG0000000